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司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王鏞潔

相　對　人　陳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民國115年7月14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60號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5年7月14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60號裁定主文中關於「相對人陳鴻彬應給付聲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6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相對人陳鴻彬應給付聲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80元」。

理　由

1. 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2. 本院115年7月14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60號裁定主文，有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3.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